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市第八医院住院部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市第八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福州市第八医院住院部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的“福州市第八医院住院部改扩建工程”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沁园支路71号（现有规划红线范围内）。改扩建内容及规模：对现有构筑物进行拆除，新建医技综合楼、住院楼、附属楼、污水处理站及配套附属设施等，总占地面积为23426m<sup>2</sup>，总建筑面积44139m<sup>2</sup>，设置床位240张。

二、本改扩建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2、院区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并提高污水处理池封闭性，恶臭废气经除味除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浓度限值。

3、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特殊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套建设容积不小于 56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

发生。

7、总量控制：改扩建后全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leq 68028.7\text{t/a}$ 、COD $\leq 3.4\text{t/a}$ 、NH<sub>3</sub>-N $\leq 0.34\text{t/a}$ 。

三、本改扩建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2日